



中南大學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生物医药知识产权保护 理论与实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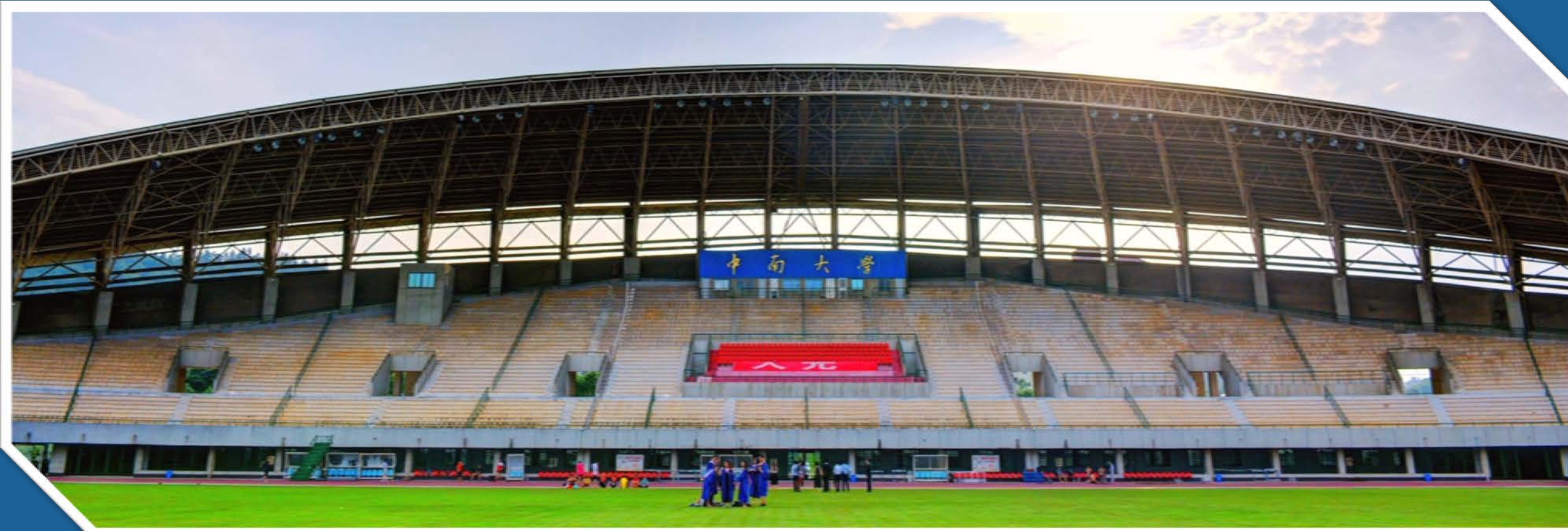
中南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李 蓓



第四章 生物医药领域的商标保护





01

商标法概述

教学要点

- 商标法的历史
- 商标的含义
- 商标的功能

一、商标法的历史

（一）商标的起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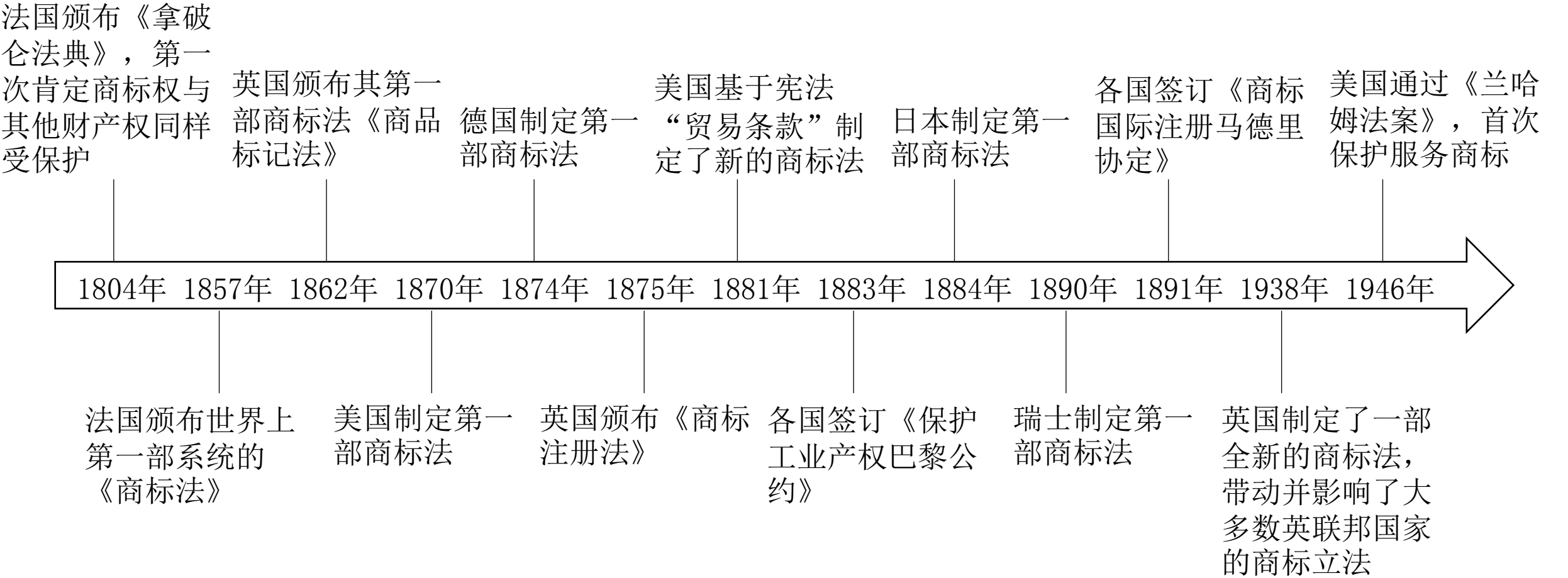
（二）商标法在国外的的发展

（三）商标法在中国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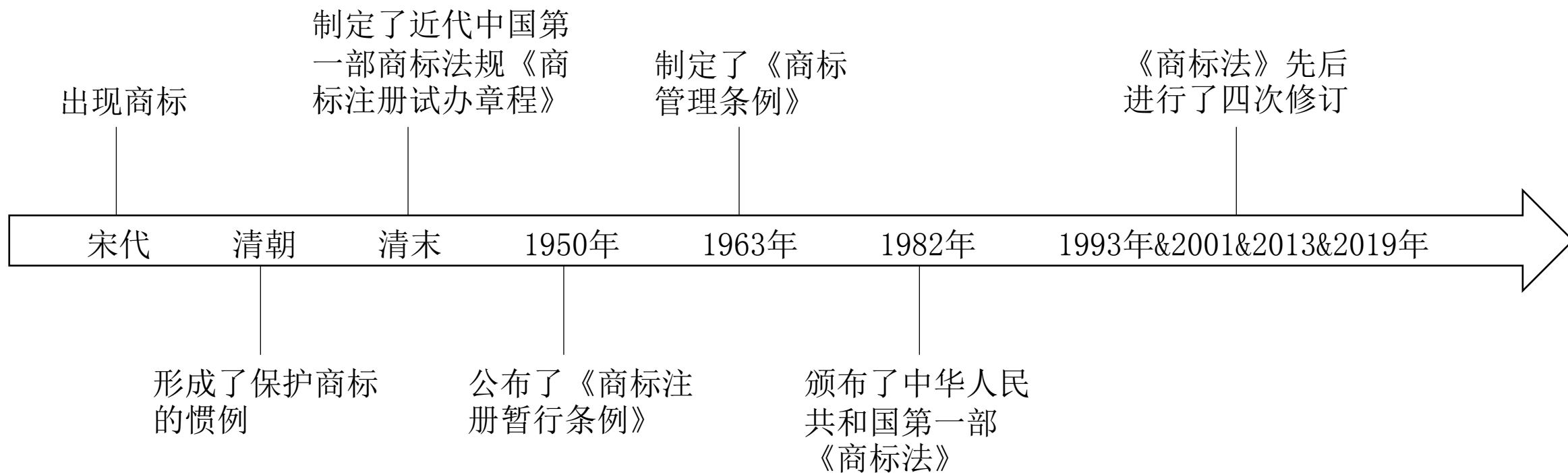
（一）商标的起源

- 商标产生于史前期人类使用在器物上用以区别制造者，保证产品质量的标记符号
- 商标的英文单词“**Brand**”出自古挪威文“**Brandr**”，是“烧灼”的意思。远古时代，人们用火在猎物和牲畜身上留下痕迹以便区分自己的私有财产

(二) 商标法在国外的的发展



（三）商标法在中国的发展



二、商标的含义和功能

（一）商标的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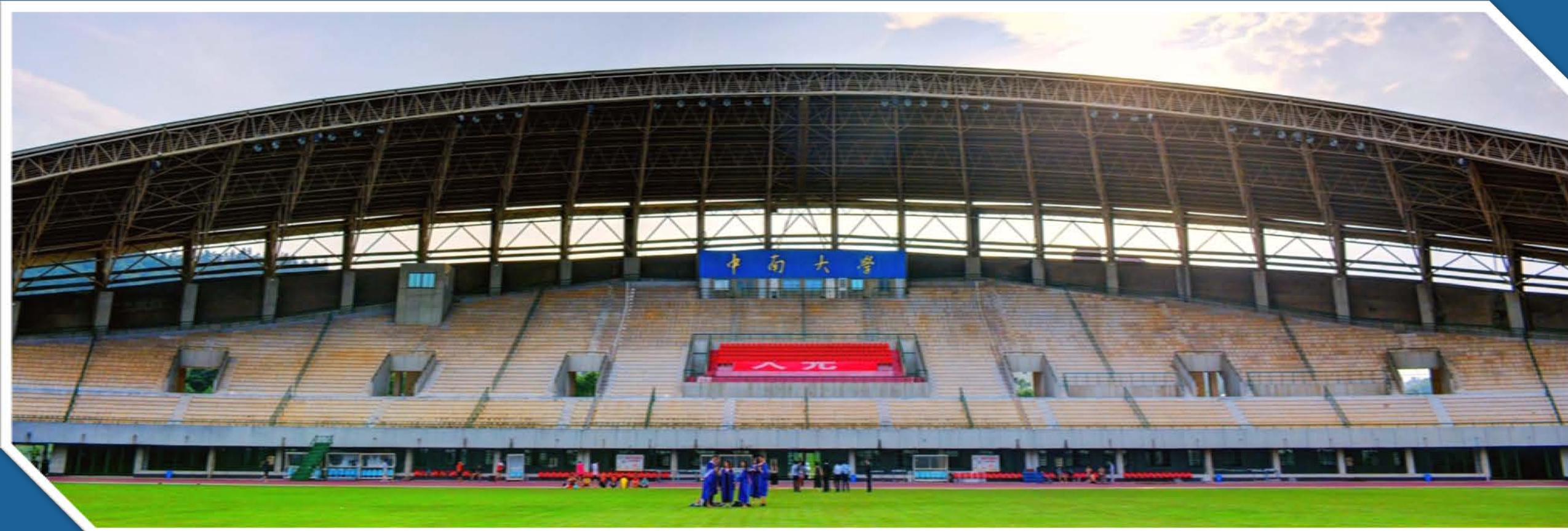
（二）商标的功能

（一）商标的含义

- 我国现行《商标法》第八条规定，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二）商标的功能

- 识别商品来源
- 促进销售
- 保证商品品质
- 广告宣传
- 树立商业声誉



02

生物医药商标客体

教学要点

- 生物医药商标保护客体
- 生物医药商标的特殊性
- 生物医药商标保护客体的分类

一、生物医药商标客体的含义

- 一般认为商标权保护的客体就是商标。因此，生物医药商标保护的客体可以认为是生物医药领域相关的产品或服务所申请的商标
- 生物医药商标是生物医药经营者为了区别自己的商品或服务而使用的标记

二、生物医药商标保护客体的分类

- 按使用对象分类：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
- 按使用目的分类：防御商标、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
- 按知名度的高低和保护范围的大小分类：普通商标和驰名商标
- 按法律地位分类：注册商标和未注册商标
- 按构成成分或状态分类：视觉商标、听觉商标和味觉商标

按使用对象分类：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

- 商品商标是表明商品出处的标志，它能把不同企业生产的相同或类似产品区别开来。在生物医药领域中，制药企业为药品和医疗器械申请的商标就是商品商标，如仁和、999、葵花、康恩贝等

按使用对象分类：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

- 服务商标是指服务的提供者为了将自己的服务与他人的服务区别开来而使用的一种标志。如医院的商标属于服务商标，国内著名的湘雅医院、协和医院等都申请了商标；药房的商标也属于服务商标，如海王星辰、雷允上等

按使用对象分类：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

- 有一些特殊的企业既提供商品，又提供服务，因此，该类企业的商标既属于商品商标，也属于服务商标，如同仁堂

按使用目的分类：防御商标、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

- 防御商标是同一商标所有人在非同种商品上注册同一个著名商标，以防止他人使用著名商标，造成不良影响的商标
- 证明商标分为两种，其一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检测和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用以证明商品或服务的特定品质的商标，如真皮标志、绿色食品标志。其二是原产地证明商标，也即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按使用目的分类：防御商标、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

- 集体商标是指由工商业团体、协会或其他集体组织的成员所使用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用以表明商品的经营者或者服务的提供者属于同一组织。餐饮食品领域有许多集体商标，著名的如沙县小吃等

*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都涉及一种特殊的商标，即地理标志。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中药申请地理标志的较多

按知名度的高低和保护范围的大小分类：普通商标和驰名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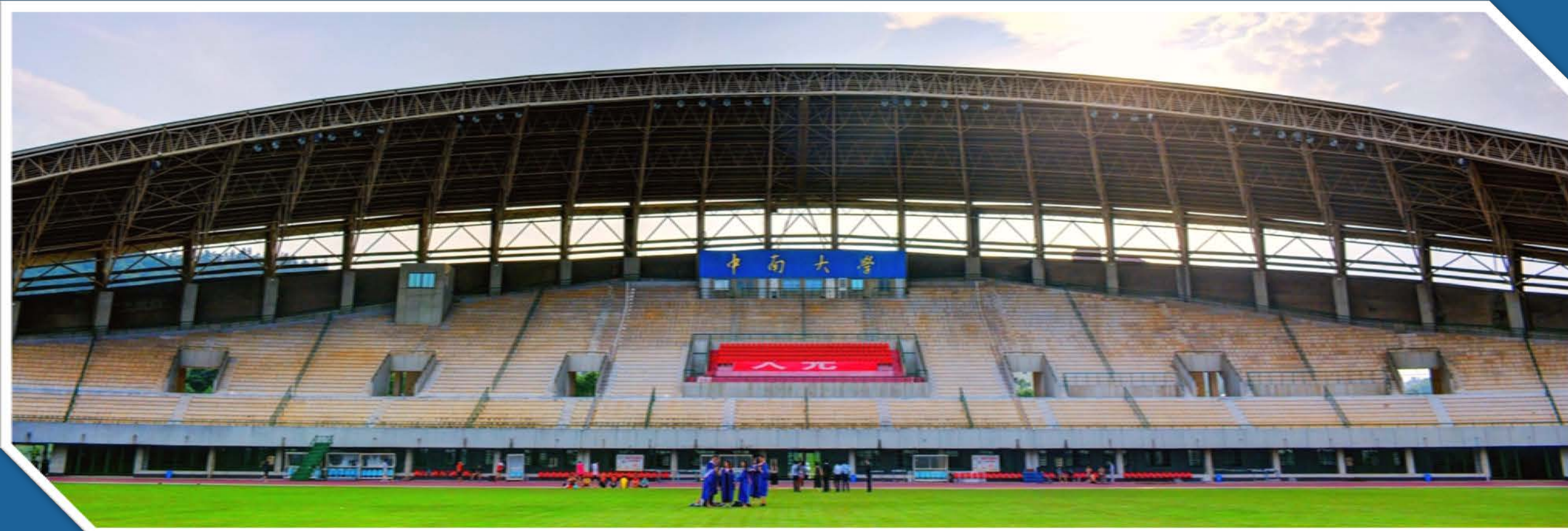
- 普通商标不需要在中国为相关公众广为知晓，也不需要享有较高声誉。
- 驰名商标是在中国为相关公众广为知晓并享有较高声誉的商标
- 驰名商标一旦认定，就享有了特别的法律保护。普通商标只能在获准注册的商品或服务类别上受到法律的保护，享有商标专用权；而驰名商标与其独创性和显著性而获得不同程度的跨类保护

按法律地位分类：注册商标和未注册商标

- 我国商标法实行自愿注册和强制注册相结合的原则。除人用药品和烟草制品外，其他产品均由企业自愿进行商标的注册。因此就产生了注册商标和未注册商标的区别
- 未注册商标不享有商标的专用权，不能援引《商标法》进行保护

按构成成分或状态分类：视觉商标、听觉商标和味觉商标

- 视觉商标、听觉商标和味觉商标分别是以文字图形，声音，味道为主体的商标
- 我国现阶段受理的绝大部分商标注册申请都是视觉商标。也存在成功申请的听觉商标，如腾讯公司为QQ设置的提示音等。而味觉商标还未在我国出现申请案例
- 视觉商标包括平面商标和立体商标两种，我国的注册商标大多数为平面商标。目前生物医药领域也仍旧以视觉商标中的平面商标为主



03

生物医药商标申请实务

教学要点

- 商标申请的前期准备
- 商标申请注册的条件和流程
- 商标申请的特殊程序

一、商标申请的前期准备

（一）药品通用名称、药品商品名称、药品商标

（二）商标的构思

（三）商标查询

（一）药品通用名称、药品商品名称、药品商标

- 药品通用名称、药品商品名称和商标，三个名称、三种标识，法律性质不同，作用亦不同

（一）药品通用名称、药品商品名称、药品商标

- 中国药品通用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委员会编写的中国药品命名的规范。如缓解感冒药品通用名称为“酚麻美敏片”
- 药品的商品名称，是指药品经营企业独创的用于区别不同药品来源或区别同企业不同药品种类的名称。如美国强生公司为“酚麻美敏片”取的商品名称“泰诺”
- 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在药品上使用经过核准的注册商标。药品商品名称通过使用获得显著性后可作为商标注册

（二）商标的构思

1. 商标名称
2. 商标设计
3. 商标使用范围

1. 商标名称

- 商标名称是指商标称谓。中国商标注册制度不要求商标必须有名称，但多数企业都会选择使用商标名称
- 商标名称不能使用通用名称、描述性名称、暗示性名称
- 药品商标名称不能对其质量、原料、功能、用途、使用对象、使用方法等起到暗示作用

2. 商标设计

- 商标设计是商标的灵魂所在，是商标创意的具象化，也是商标最为核心的部分
- 除了让更多人记住以加强商标影响力的商业目的以外，
《商标法》也规定商标需要具有显著性
- 一些文字、图形是禁止用作商标的，各国在禁用商标方面有不同的规定，应注意其差别性

3. 商标使用范围

- 商标使用只能在特定的范围内，即只能在核定使用的商品上使用核准注册的商标，不能任意更改注册商标，也不能把核准注册的商标用于未经核准的商品上
- 所有商品或服务共分为**45**个类别，其中商品**34**个类别、服务**11**个类别，每个大类下面又细分了子类
- 在生物医药领域，注册商标主要可选择的分类为**05**类-医药、营养品，**10**类-医疗器械、成人用品以及**44**类-医疗园艺

商标使用范围

05 类-医药、营养品	10 类-医疗器械、成人用品	44 类-医疗园艺
0501 药品, 消毒剂, 中药药材, 药酒	1001 外科、医疗和兽医用仪器、器械、设备, 不包括电子、核子、电疗、医疗用 X 光设备、器械及仪器	4401 医疗服务
0502 医用营养品, 人用膳食补充剂, 婴儿食品	1002 牙科设备及器具	4402 卫生、美容服务
0503 净化制剂	1003 医疗用电子、核子、电疗和 X 光设备	4403 为动物提供服务
0504 兽药, 动物用膳食补充剂	1004 医疗用辅助器具、设备和用品	4404 农业、园艺服务
0505 杀虫剂, 除莠剂, 农药	1005 奶嘴, 奶瓶	4405 单一服务
0506 卫生用品, 绷敷材料, 医用保健袋	1006 性用品	
0507 填塞牙孔用料, 牙科用蜡	1007 假肢, 假发和假器官	
0508 单一商品	1008 矫形用品	
	1009 缝合用材料	

（三）商标查询

- 商标查询是指商标注册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在提出注册申请前，对其申请的商标与在先权利商标有无相同或近似的查询工作
- 查询不是商标申请注册的必经程序，结果不具法律效力，仅仅作为参考
- 商标查询主要有两种途径，即通过官方网站查询以及委托代理机构查询

二、商标注册的条件和流程

- （一）商标注册的条件
- （二）商标申请人需要满足的条件
- （三）商标注册的流程

（一）商标注册的条件

1. 商标注册的积极条件
2. 商标注册的消极条件
3. 生物医药商标注册的消极条件

1. 商标注册的积极条件

- 商标注册积极条件，也就是允许申请注册为商标的条件，要求商标应当具备法定的构成要素和能够区别其他经营者同类商品或服务的显著特征
- 商标显著性可以分为固有显著性和获得显著性。固有显著性是指标志本身表达的含义能够使消费者将该标志与特定商品或服务相联系的功能。获得显著性是指标志通过后续使用建立了与商品或者服务之间的联系

2. 商标注册的消极条件

-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 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商标注册的消极条件

- 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 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 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 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商标注册的消极条件

- 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 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3. 生物医药商标注册的消极条件

- 以功能、用途等为商标
- 以适用症、治疗部位等为商标
- 以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等词汇为商标

（二）商标申请人需要满足的条件

- 注册商标的申请人可以是企业法人、也可以其他依法获准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
- 同时，国外的自然人和组织也可以在我国申请商标，但根据《商标法》第十八条，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三）商标注册的流程

- 商标注册需要经历提交申请→缴纳商标注册费用→商标形式审查→下发商标受理通知书→商标实质审查→注册公告→颁发商标证书等步骤。如果商标的申请存在一定问题，还可能会经历驳回、异议、无效宣告等环节，最终进入商标评审

三、商标注册的审查

(一) 形式审查

(二) 实质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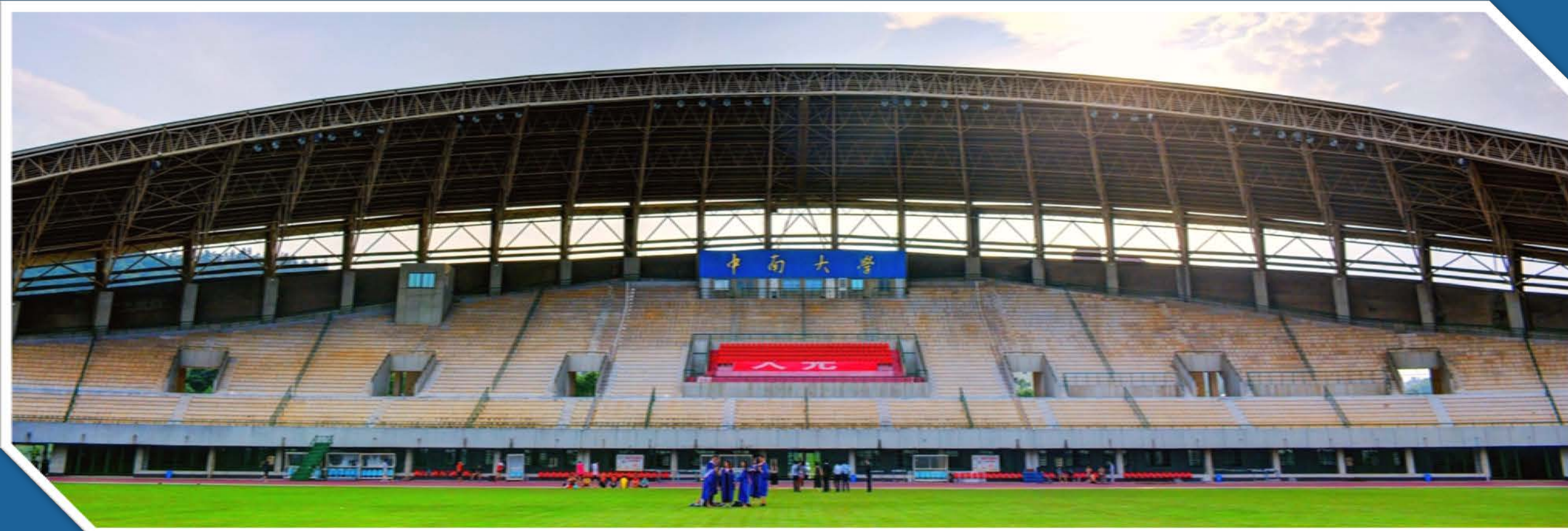
四、商标注册申请的公告和证书颁发

(一) 注册公告

(二) 颁发商标证书

五、商标注册申请的特殊程序

- **驳回：**指申请注册的商标经商标局审查有违商标法不予注册
- **异议：**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法定异议期限内对商标注册申请人经商标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公告的商标提出反对意见，请求商标局不予注册
- **无效宣告：**指商标主管机关对于违反商标法的规定而不应获得注册的已注册商标，按照法律程序宣告其无效的制度



04

商标权的内容

教学要点

- 商标权人的权利
- 商标使用期限
- 驰名商标
- 商标权人的义务

一、商标权人的权利

(一) 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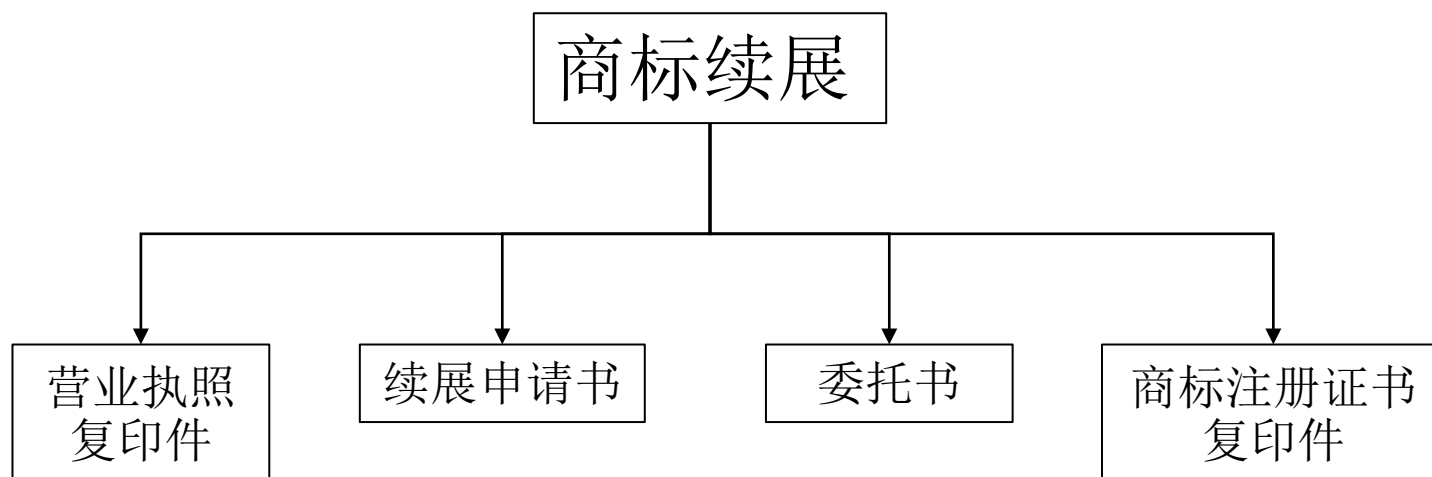
(二) 独占权和禁止权

(三) 转让权

(四) 许可权

二、商标有效期限和续展权

- 商标注册成功并不意味着永久有效。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十年期满后，该商标不再受法律保护
- 凡是商标权人均享有商标续展权，可以要求继续延长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有效期限



三、驰名商标

- 驰名商标相关法律
- 驰名商标的保护和认定原则

驰名商标

- 驰名商标，又称“周知商标”或“世所共知商标”，
“驰名商标”一词来自英文“**Well—Known Trademark**”
- 保护驰名商标是我国《商标法》的重要内容，也是国际通行做法，对于规制商标恶意申请注册、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和商标权利人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一）驰名商标相关法律

- 《商标法》 第十三条
-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201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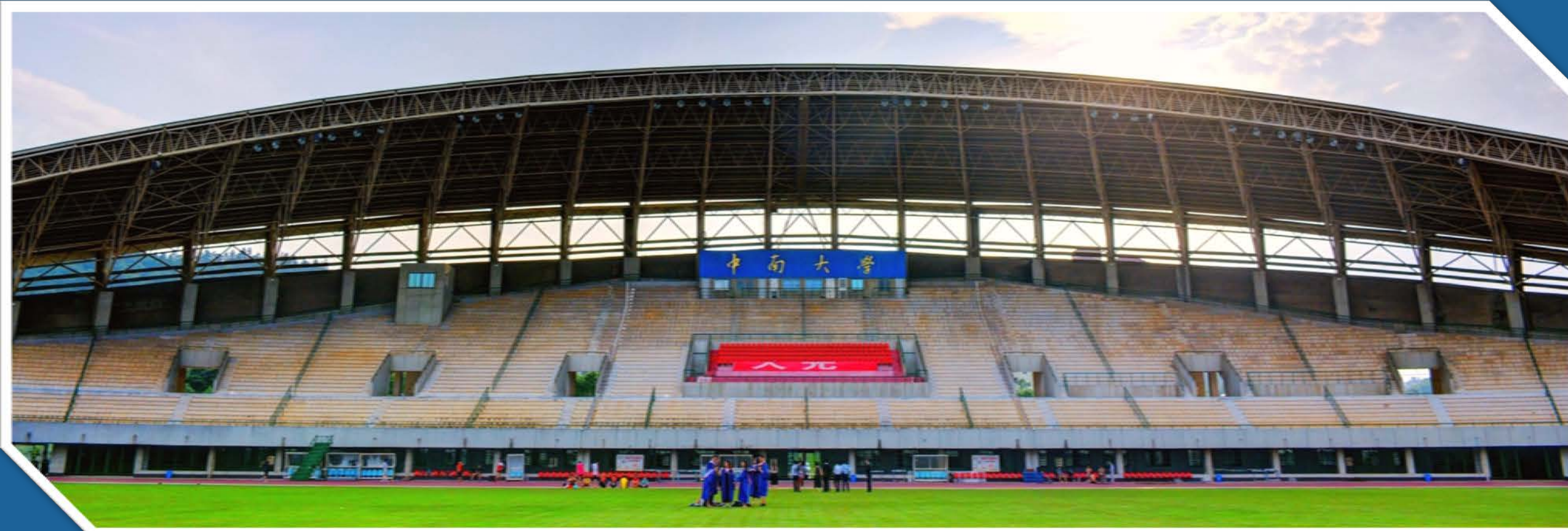
（二）驰名商标的保护和认定原则

- 我国驰名商标保护采取个案认定、被动保护、按需认定的基本原则。驰名商标必须在具体的商标案件中进行认定，认定结果仅对该案件有效，并不当然适用于其他案件
- 法律给予驰名商标相较于普通注册商标更强的保护，对未注册驰名商标视同普通注册商标予以保护，对已注册驰名商标给予跨类保护

四、商标权人的义务

- 商标权人应当对其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或服务的质量负责。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时，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
- 商标权人应当严格按照商标法的有关规定正确使用其注册商标

*除此之外，商标权人也有使用注册商标的义务



05

商标侵权行为和法律责任

教学要点

- 商标侵权行为
- 商标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一、商标侵权行为

（一）商标侵权类型

（二）商标侵权行为的例外与限制

（三）“混淆”的认定规则

（四）商标侵权诉讼

商标侵权行为

- 商标权侵权，是指行为人未经商标权人许可，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或者其他干涉、妨碍商标权人使用其注册商标，损害商标权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商标侵权行为

根据《商标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商标侵权行为

-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 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 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 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一）商标侵权类型

- 分为直接侵权与间接侵权
- 直接侵权是指行为人实施的行为直接侵犯了被实施对象的商标权。

《商标法》第五十七条中，第（一）至（五）及（七）项都属于商标的直接侵权
- 间接侵权是指行为人的帮助或教唆等行为促成了直接侵权人的侵权行为得以发生或继续。《商标法》第五十七条中，第（六）项属于商标的间接侵权

（二）商标侵权行为的例外与限制

1.描述性使用

2.指示性使用

3.商标权用尽

4.在先使用

（二）商标侵权行为的例外与限制

- **描述性使用：** 如果使用商标的目的是为了合理、善意地描述自己商品或服务的特性等信息，而不是在商标意义上的使用，则这种使用行为即为描述性合理使用
- **指示性使用：** 为一般公众了解与产品有关的真实信息，允许指示性地使用他人的商标

（二）商标侵权行为的例外与限制

- **商标权用尽：** 商品如经包括商标权所有人和被许可人在内的商标权主体以合法的方式销售或转让，主体对该特定商品上的商标权即告穷竭，无权禁止他人在市场上再行销售该产品或直接使用
- **在先使用：** 商标注册人申请商标注册前，他人已经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先于商标注册人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该使用人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商标，但可以要求其附加适当区别标识

（三）“混淆”的认定规则

- **售前混淆：** 是指侵权商标的使用导致指消费者在决定购买商品之前产生了混淆，造成消费者注意力和购买兴趣转移到了侵权商标指示的商品或服务上
- **售中混淆：** 是指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时，对商标指示的商品或服务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
- **售后混淆：** 是指消费者在购买时不会产生混淆，但在购买后的使用过程中，其他人会对该商标所使用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

（四）商标侵权诉讼

- 商标侵权诉讼是指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引起的诉讼，流程如下



- 为制止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二、商标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 民事责任：即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制裁决定
- 行政责任：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侵权人作出的处罚。
- 刑事责任：即犯罪分子违反刑法的规定而需要承担的责任

本章小结

- 在生物医药领域，商标是消费者购买产品的主要驱动力。尤其在一个具有众多类似品种的市场，有无商标、商标形象如何成为消费者购买与否的主要判别标准。本章介绍了生物医药领域商标保护的相关知识，包括商标的客体、商标申请的实务、商标权的内容、商标侵权及责任

思考题

- 药品通用名称、药品商品名称、药品商标的区别和关系
- 商标注册的积极条件和消极条件
- 商标权的内容
- 驰名商标的保护
- 混淆的认定规则



中南大學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谢谢大家

THANKS FOR ALL